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向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由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创泰”）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业务合作的协同性，双方后续业务拓展短期内也不能达到协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
-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终止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终止本次交易概述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增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向联合创泰进行增资，并与联合创泰及其股东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意向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意向性协议”）。（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《增资意向性协议》签署后，虽然协议各方均依约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

工作，但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行业跨度较大，目前不存在业务合作的协同性，双方后续业务拓展短期内也不能达到协同，故公司终止此次增资事宜。

3、本次终止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向联合创泰增资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鉴于《增资意向性协议》仅为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投资意向，并不构成与“本次投资生效或完成”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，且公司并未与联合创泰签订正式交易协议，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